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蔡昇訓

被告 勞正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4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5 為5年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7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8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12月，迄本件
09 車禍發生即112年12月13日，已使用2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0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38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9,
11 530元及烤漆14,406元，共計43,317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
12 復費用應以43,317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
13 駁回。

14 附表

15 -----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24,309 \times 0.369 = 8,970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309 - 8,970 = 15,339$
19 第2年折舊值	$15,339 \times 0.369 = 5,660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339 - 5,660 = 9,679$
21 第3年折舊值	$9,679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298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679 - 298 = 9,381$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